

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新租赁准则》”）的修订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监事签名：

---

欧立民

---

潘瑞君

---

沈蔚涵

---

曾锦炎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